

第一百四十二條 施工標誌，用以告示前方道路施工，車輛應減速慢行或改道行駛。設於施工路段附近。

本標誌為菱形或長方形，橙底黑字黑色或白色圖案及黑色細邊，具反光性能，菱形標準型牌面邊長七十公分，放大型牌面邊長九十公分，長方形長一百公分，寬六十公分；其裝設方法與一般豎立式標誌同。本標誌牌面依其設置及功能分為下列數種：

一、用於前方道路施工。

施 1



道路施工

施 2



道路施工

施 3



道路施工

二、用於前方道路封閉。

施 4



道路封閉

施 5



道路封閉

施 6



道路封閉

施 7



右道封閉

施 8



右道封閉

施 9



右道封閉

施 10



左道封閉

施 11



左道封閉

施 12



左道封閉

施 13



中間封閉

施 14



中間封閉

施 15



中間封閉

三、用於道路施工－車輛改道行駛及指示改道方向。

施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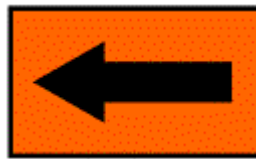
車輛改道

施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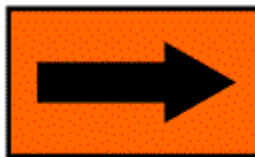


車輛改道

施 18



施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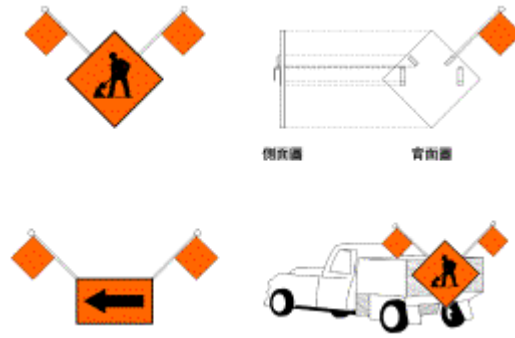


四、用於部分車道封閉，改單線管制行車。

施 20



五、用於移動性施工，警告前方道路短暫施工或養護，車輛駕駛人應減速或變換車道行駛時，懸掛於工程車輛及機械之後方，背面斜插橙色旗幟二面或於車身明顯處加設閃光燈號。圖例如下：



道路封閉路段如需要利用其他道路繞道行駛維持交通時，除應設置道路封閉標誌外，應在封閉路段二端可供繞道之交岔路口增設告示牌告示封閉路段之起迄點及繞道行駛路線。